

坪山碧岭永仁路 25 号空置厂房翻新作业“3·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坪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涉事作业基本情况..... 1

 （二）厂房产权及租赁情况..... 2

 （三）作业发包情况..... 2

 （四）相关单位情况..... 3

 （五）相关人员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发经过..... 4

 （二）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4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5

 （一）事故造成伤亡情况..... 5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四、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及司法鉴定情况..... 5

 （一）现场勘查情况..... 5

 （二）天气情况..... 8

 （三）技术分析情况..... 9

 （四）司法鉴定情况..... 11

五、延伸调查情况..... 11

六、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12

 （一）安全管理存在问题..... 12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2

七、事故原因.....	13
（一）直接原因.....	13
（二）间接原因.....	14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5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5
九、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16
（一）事故主要教训.....	16
（二）防范措施建议.....	17

2026 年 3 月 7 日 8 时 20 分许，坪山区碧岭街道永仁路 25 号空置厂房在翻新作业雨棚拆除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有关规定，坪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碧岭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以及坪山公安分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介入，同时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事故技术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调查、技术鉴定、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坪山碧岭永仁路 25 号空置厂房翻新作业“3·7”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脚手架搭设不规范，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个体劳动防护用品缺失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作业基本情况

涉事作业名称为坪山区碧岭街道永仁路 25 号空置厂房翻新

作业，地点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永仁路 25 号厂区内，施工内容包括厂房、宿舍和功能房区域的垃圾清理、旧雨棚拆除、墙体翻新等。

（二）厂房产权及租赁情况

1. 产权情况

永仁路 25 号厂房业主为永仁陂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物业，包括 1 栋 3 层厂房和 1 栋 3 层宿舍，以及门卫室和简易房 2 间，总面积 2496.44 平方，2009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登记。

2. 租赁情况

2025 年 10 月 1 日，永仁陂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盛公司”，二房东）签订集体物业租赁合同（续签），租赁时间为 2025.10.1-2027.9.30（两年一签），租赁用于工业用途，经营范围为城市更新，月租金 39943 元。

2026 年 3 月 1 日，二房东碧盛公司与深圳市简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辉公司”，三房东）签订厂房（宿舍）转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2026.3.1-2029.2.28），月租金 25000 元。3 月 4 日，简辉公司法人刘*与碧盛公司签完厂房租赁合同后支付了 75000 元（租金每月 25000 元，押二付一）。承租后，简辉公司计划将厂房翻新出租并开展物业管理业务。

（三）作业发包情况

2026 年 2 月 26 日，刘*联系个体施工队负责人文*友，双方口头约定刷墙按每平方米 6 元、拆雨棚按 300 元一个计算，项目结束后按实际数量计算总金额，未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双方商定后，整个翻新作业全过程由文*友负责，包括聘请工人、自带工具、垫付材料购买费用等。涉事作业于 2 月 27 日开始进场施工，文*友陆续叫来周*燕、胡*会和王*青（死者）等 3 名工人开展施工作业（包括修补墙面、外墙刮白翻新、清理垃圾等），但未编制施工作业方案。截至 3 月 7 日事故发生前，厂房一楼、宿舍一楼和简易房等区域已完成墙体刷白施工。

（四）相关单位情况

涉事作业发包单位：深圳市简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3TW5A4N；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秀明北路 7 号 4 栋 20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五）相关人员情况

1. 刘*，男，44 岁，湖南冷水江人，居民身份证号码：432502*****，简辉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文*友，男，64 岁，四川岳池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512923*****，涉事作业承包人和现场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发经过

2026年3月7日7时30分许，文*友与工友王*青、胡*会及周*燕到达永仁路25号集合。文*友将四人分成两组：王*青和胡*会负责拆除厂房外墙旧雨棚，文*友与周*燕前往宿舍楼3楼宿舍进行刷墙作业。随后，两组按分工各自开展作业。

王*青和胡*会在一楼组装好脚手架后开始拆旧雨棚。其中王*青站在脚手架上作业，胡*会在地面辅助。两人拆除完第一个雨棚后，转移脚手架，准备拆除第二个雨棚。

8时20分许，王*青未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站在脚手架作业平台作业时，身体失稳，从距离地面2.45米高的平台位置外侧坠落至地面，胡*会随即大声呼救。此时，正在三楼房间刷墙的文*友听到响声后，立即查看一楼情况，发现雨棚拆除作业点处躺着一人，随后与周*燕下楼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发现王*青头部大量出血，呼喊无反应。文*友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经检查确认王*青已死亡。

（二）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领导迅速作出指示，区应急管理局、碧岭街道办事处及坪山公安分局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公安机关迅速设置警戒线封锁现场，防止无关人员

进入，保护事故现场完整性；碧岭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善后工作专班，积极与死者家属对接，推进善后处置事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坪山公安分局对事故开展初步调查。

此次事故在坪山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单位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科学、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也未造成负面舆情事件。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伤亡情况

死者：王*青，男，58岁，四川安岳人，居民身份号码：511023*****，文*友聘请的临时作业人员，无书面劳动合同。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26年3月10日，事故相关方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置。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0万元。

四、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及司法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永仁路25号，该处为空置厂房。厂区大门一侧张贴有“本栋厂房招租”横幅（图1）。



图 1 永仁路 25 号

事发位置位于厂房一楼第三窗户外侧（图 2）。现场架设有一个双层门式脚手架，架体所在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地面平整（图 3）。脚手架上方有一个未完全拆除的旧雨棚，雨棚与二楼窗户下沿齐平；雨棚支架左侧与墙体连结固定完好，右侧支架螺栓已拆除，下垂架在脚手架上。作业平台位于脚手架第二层，平台上脚手板未满铺（仅铺设了一块脚手板），脚手架二层护栏四周有两侧未设置水平防护栏杆。经测量：涉事脚手架长、宽、高分别为 1.85 米、0.95 米、3.96 米，作业平台高为 2.45 米，雨棚原始安装高度为 5.12 米。坠落点在脚手架右前侧，地面留有大量血迹。事故现场未见安全帽和安全带（图 4、图 5）。



图 2 事发位置平面图



图 3 事发现场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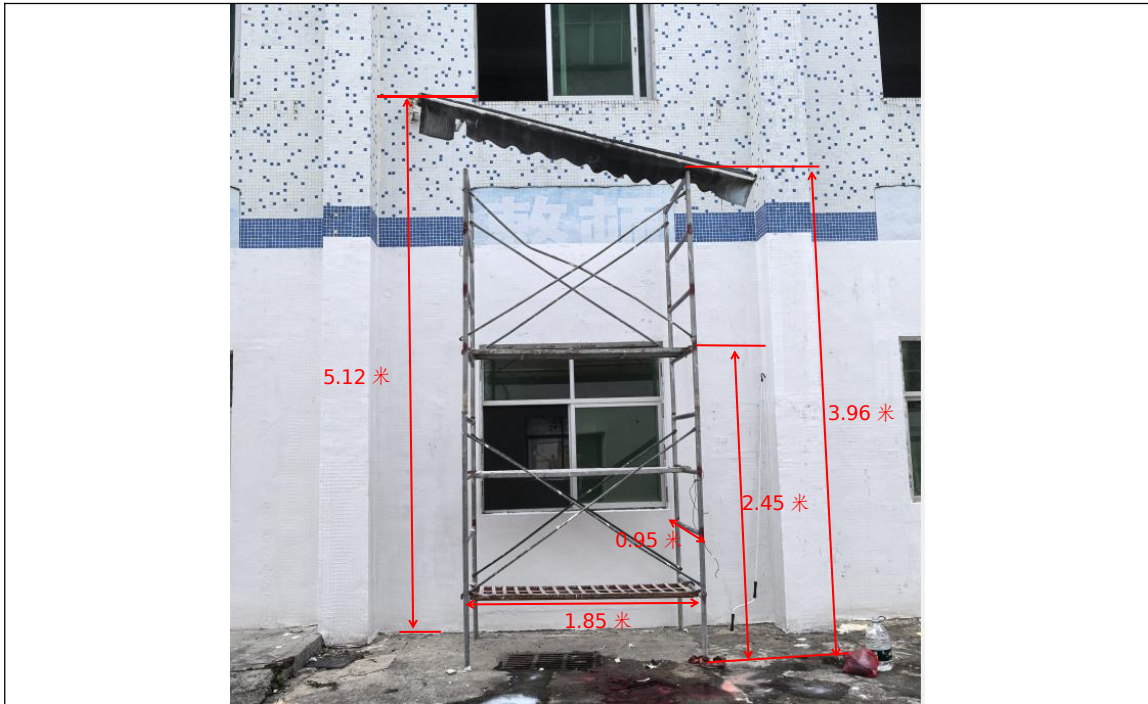


图 4 旧雨棚原高 5.12 米，脚手架总高 3.96 米，作业平台高 2.4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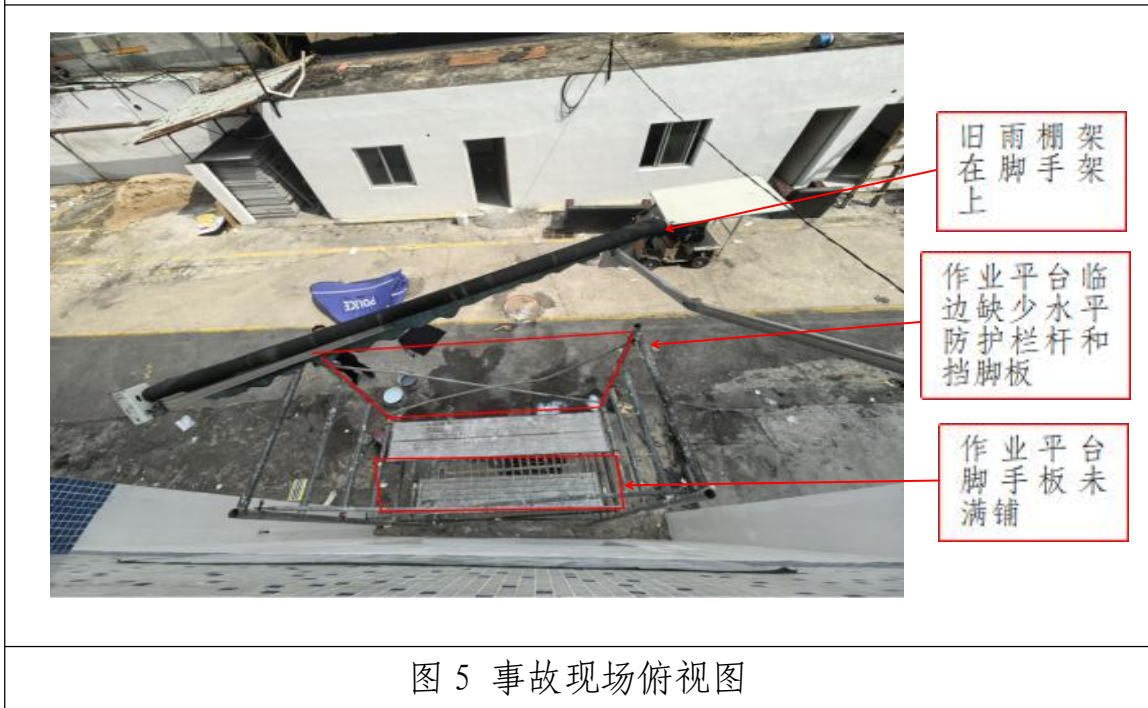


图 5 事故现场俯视图

(二) 天气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 2026 年 3 月 7 日为阴天，无雨（图 6），最高温度 21.7℃，最大风力四级，当天上午光照、温度、风速等天气因素对露天户外作业无影响。



（三）技术分析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聘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分析小组，对事故发生原因开展调查分析。专家组通过现场勘查、现场询问相关人员，结合相关人员笔录及司法鉴定结果，形成事故技术原因分析如下：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涉事脚手架作业平台位于第二层，距离地面高 2.45 米，王*青在平台上进行高处作业^[1]，其本人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作业安

[1]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3.1 条：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

全知识和技能不足；其在脚手架作业平台上拆除雨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并将安全带固定在牢固的构件上，致使其发生坠落时，失去保护，直接坠落至地面。同时其未佩戴安全帽，头部撞击地面时缺乏有效保护，最终因头部受到重创死亡。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1)事发区域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明显斜坡或者凹坑，脚手架架设在地面上相对平整、稳固，经现场晃动测试，脚手架整体无明显位移和晃动，排除王*青作业过程中因脚手架不平整、不稳固的晃动而发生坠落的可能性。

(2)脚手架搭设不规范，作业平台脚手板未满铺，发生坠落一侧的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不符合《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第6.5.7条^[2]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6.1.3条^[3]的要求。

3. 管理缺陷

(1)涉事作业开工前，未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制定高处作业相关安全防范措施；

(2)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风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的作业。

[2]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第6.5.7条：架体顶部作业平台应满铺脚手板，周边应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6.1.3条：操作平台的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单独设置的操作平台应设置工人上下、踏步间距不大于400mm的扶梯。

(3) 未督促高处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未对现场使用的脚手架进行检查,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脚手架存在的事故隐患;

(5) 特种作业管理不到位, 高处作业无申请、无审批, 人员未持证上岗^[4]。

4. 其他因素排除

事发当天阴天, 无雨, 适合露天户外作业。事发时, 现场光照、温度、风速等天气因素对本次事故没有影响。

(四) 司法鉴定情况

2026 年 3 月 17 日, 坪山公安分局碧岭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青死亡原因。2026 年 4 月 16 日,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6〕病鉴字第 0075 号、毒鉴字第 0466 号), 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王*青符合头部接触较大面积之钝性外力作用(如高坠)致颅脑损伤而死。

五、延伸调查情况

(一) 简辉公司与文*友关系情况。经查, 简辉公司与文*友为长期合作关系, 双方已有过多次厂房装修项目合作经历, 按过往合作惯例: 合作过程不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项

[4] 《广东省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实施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通知》(粤安办〔2020〕84 号): 一、必须培训持证上岗; 二、必须实行作业审批; 三、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四、必须落实工程措施; 五、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目实施前由刘*向文*友交代装修施工内容,项目结束后由文*友提供结算单,简辉公司按结算单支付款项。

（二）涉事作业备案情况

涉事作业开工前未办理施工备案手续,违规组织施工。

（三）人员持证情况

王*青未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

六、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一）安全管理存在问题

1. 文*友作为涉事作业承包个人和现场负责人,未编制施工作业方案;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督促高处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核查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持证情况,安排无证人员实施违章高处作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和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消除事故隐患。

2. 简辉公司作为发包方,未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落实,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承包人整改。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碧岭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负责组织实施辖区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常态化监管以及备案管理等

工作^[5]。

工作落实情况：2025 年以来，应急办巡查辖区零星作业 1221 处，现场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1362 项；2025 年 5 月 28 日和 8 月 7 日，应急办两次巡查发现简辉公司辖下物业飞发路 10 号园区存在零星作业无备案、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于 8 月 29 日在应急办会议室对简辉公司进行了约谈；应急办于 11 月 13 日、12 月 30 日开展实地巡查时，发现永仁路 25 号厂房大门紧锁，整体处于空置状态。2026 年 2 月 28 日，街道工作人员例行巡查时发现厂房局部墙面完成翻新，现场无施工人员在岗作业，经核查，厂房相关作业未录入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纳管系统，现场已全部竣工。此后街道巡查人员对厂房所在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历次巡查，永仁路 25 号厂房大门均紧锁，未见在建施工作业行为。

经调查，暂未发现碧岭街道应急办相关监管人员在检查巡查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七、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死者王*青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高处作业证，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站在搭设不规范的手脚架上冒险高处拆除作业，不慎坠落地面致颅脑损伤死亡。

[5]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八条 碧岭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设下列正科级综合性机构：（六）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辖区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常态化监管以及备案管理等工作。

（二）间接原因

1. 文*友作为涉事作业承包个人和现场负责人，未编制施工作业方案；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未督促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实施人员未持证上岗；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和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简辉公司作为发包方，未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对承包方现场安全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落实，未定期检查，未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王*青，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章实施高处作业，不慎坠落身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7]的规定，应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文*友作为涉事作业承包个人和现场负责人，未编制施工作业方案；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发现并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以消除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无证高处作业，以及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等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深府办规〔2025〕3号）第十条第（7）项^[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及第（五）项^[9]的有关规定，应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简辉公司作为发包单位，未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不到位，未定期检查，未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8] 《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深府办规〔2025〕3号）第十条第（7）项：涉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和《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拆除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应编制专项作业方案，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确认现场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和要求后方可作业；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的，应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1]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2]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九、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主要问题如下：一是发包方法治意识淡薄，多次约谈仍未落实责任措施，未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逃避政府部门监管、安全指导和教育，未落实发包方的首要责任；二是作业承包方安全意识不强，年龄偏大，现场管理能力不足，未编制作业方案，未开展风险辨识，未为工人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全链条缺位；三是租赁层级管理混乱，市场主体安全责任缺失。涉案厂房存在多层转租链条，村股份合作公司和二房东在明知三房东开展外墙翻新、雨棚拆除等高风险作业情况下，既未督促其按规定办理零星作业报备手续、落实施工安全管控措施，也未主动向社区及街道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放任无备案、无管控的违规作业擅自开展，安全管理层层失守，暴露出村集体产业在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赁市场安全责任主体存在的管理混乱问题。

（二）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实发包方主体责任。发包方需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将项目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规范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严格履行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手续，主动接受安全监督指导；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协调管理，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止人员违章行为，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强化施工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承包人作为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一要**结合施工作业特点，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编制针对性的施工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控措施；**二要**对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必备安全知识和技能；**三要**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涉及高处作业的，应使用高空作业平台并严格落实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要求，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范正确佩戴使用，坚决杜绝各类违章作业行为。

三、压实租赁主体责任，规范厂房租赁层级管理。督促作为业主的村股份合作公司履行集体资产安全管理首要责任，加强集体资产出租后厂房日常巡查管控；明确二房东、三房东安全管理义务，凡涉及墙体翻新、雨棚拆除等高处零星施工作业，必

须提前依规办理报备手续，配齐安全防护设施、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建立施工信息主动上报制度，承租方凡有装修、拆改、拆除等施工作业，须第一时间向社区及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报备，产权方、转租方全程监督把关，做到早知晓、早管控、早防范，杜绝知情不报、放任违规作业现象，从租赁源头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四、提升监管部门执法效能。监管部门一方面要以“案”示“警”，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领域推广使用安全性高的高空作业平台；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网格化动态巡查，对未备案擅自施工、违章作业等违法行为，要从严从重查处，敦促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章守法，规范施工，压降生产安全事故。